南京脑科医院

两院区医用制氧机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537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889

采购人：南京脑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医用制氧机设备维保托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9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5-0537，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889

2、项目名称：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医用制氧机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0.568万元/3年，56.856万元/年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两院区医用制氧机设备维保托管 | 56.856/年170.568/3年 |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项目服务期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2、维保运行托管管理人员要持有A类特种设备管理证

3、国家强制性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维修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京脑科医院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25-8229654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将本项目关键部分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6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服务期1年收取，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操作。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南京脑科两院区中心制氧运行管理托管服务工作。经甲方招标(招标编号:XXXXXX)，将以下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托管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运行管理托管服务合同:

一、中心制氧机房设备运行管理托管服务范围:

（一）脑科院区维保范围：

1、（脑科院区）新中心制氧系统：负责新中心制氧机房所有设备（2套中心制氧系统、2个空气罐、2个氧气罐、2个压缩空气水分检测装置、2个除菌过滤器、2台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个主路过滤器、2台冷冻式干燥机、2个精密过滤器A、2个精密过滤器B、安全阀、压力表）2台氧气流量计、2台氧气浓度检测分析仪）24小时安全运行，（目前质保期4年由湖南一特公司原厂负责质保维修）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脑科院区）汇流排房（氧气汇流排）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脑科院区）中心吸引站真空泵系统7套；负责真空吸引机房日常巡视、检查、免费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抢修工作。

4、脑科院区中心制氧机房设备24小时运行托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湖南一特50立方制氧机（脑科院区） | 湖南一特ETO-50 | 套 | 2 | 新制氧机房（锅炉房山边） |
| 2 | 制氧站汇流排系统（脑科院区） | 上海减压器HLP-20PCS | 套 | 1 | 老制氧机房（高压氧仓边） |
| 3 | ②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5.5KW 2BV-111 | 套 | 3 | ②号楼地下室 |
| 4 | ③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5.5KW 2BV-111 | 套 | 2 | ③号楼地下室 |
| 5 | ⑥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15KW 2BV-121 | 套 | 2 | ⑥号楼地下室 |

（二）胸科院区维保范围：

1、（胸科院区）新中心制氧系统：负责新中心制氧机房所有设备（2套中心制氧系统、4个空气罐、2个氧气罐、2台氧气增压机系统、2个除菌过滤器、2台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个主路过滤器、2台冷冻式干燥机、2个精密过滤器A、2个精密过滤器B、安全阀、压力表）2台氧气流量计、2台氧气浓度检测分析仪）24小时安全运行，（目前质保期5年由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原厂负责质保维修）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胸科院区）汇流排房（氧气汇流排）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胸科院区）中心吸引站里其乐真空泵系统2套；负责真空吸引机房日常巡视、检查、免费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抢修工作。

4、（胸科院区）液氧站800L杜瓦罐系统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胸科院区中心制氧机房设备24小时运行托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杭州鼎岳40立方制氧机（胸科院区） | 杭州鼎岳DYO-40A | 套 | 2 | 总务科、中心供氧制氧机房 |
| 2 | 制氧站汇流排系统（胸科院区） | 上海减压器总厂HLP-20PCS | 套 | 1 | 总务科制氧站值班室边、氧气汇流排机房 |
| 3 | 中心吸引站系统（胸科院区） | 德国里其乐5.5KW -VC202 | 套 | 2 | 总务科制氧站值班室边、真空吸引机房 |
| 4 | 液氧站800L杜瓦罐系统（胸科院区） | 南京宁卫800L杜瓦罐 | 套 | 1 | 总务科、中心供氧制液氧站房 |

二：维保技术服务：XXXXXXX

三：惩罚制度：XXXXXXX

四：合同价格：XXXXXXX

五：合同服务期限：XXXXXXX

服务期3年，一招三年项目。

合同采取一年一延续。院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经院方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延续合同；如院方考核不合格，考核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双方责任：XXXXXXX

七：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与本合同组成附件内容

1、中标通知书

2、外包单位安全协议书

3、甲乙双方签署廉洁协议

4、中心制氧机房设备 24小时运行托管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南京脑科医院中心制氧机房设备24小时运行托管考核表 |
| 考核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 项目 |  总分  | 检 查 标 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00分 |
| 工作 制度 | 20 | 1、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配置缺少，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
| 2、有各类设备的操作规范，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3、在岗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熟悉各设备的性能及具体位置。不符合要求各扣4分。 | 　 |
| 4、工作中服从安排，不得抵触，带情绪上岗，不随地吐痰，不在病房大声说话，不在大楼内抽烟，不在工作时间会客，不迟到早退，不擅自调班，调班、不脱岗串岗，不扎堆聊天，不在值班室闲坐，不在大楼里闲逛。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5、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每日维修、巡查；节假日及夜间值班等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遵守医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科室病区维护内容 | 30 | 1、报修电话畅通，接报修电话态度和蔼、文明礼貌用语。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
| 2、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查、记录,每月对病房进行巡查并记录，台账健全，记录完善。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3、有完善的报修、时间记录及处理时间、结果的记录，台账清晰。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4、对于突发、重大事件有记录事件的时间、问题、原因、抢修过程、处理人员签名、上报情况。对重大事件有分析、讨论、反馈、改进措施、总结的过程。台账详细、清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5、服从、及时完成用户的要求，服务态度和蔼，杜绝发生任何冲突。接到报修电话及时赶到现场处理，若不能及时修复，先做好应急处理，耐心向科室、病区做好解释并报告相关人员。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有病区科室投诉，扣6分。 | 　 |
| 设备 维护 | 30 | 1、对制氧机、真空吸引站相关设备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台账清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
| 2、制氧机、真空吸引等设备关键部位和机房有规范的警示标识；张贴和悬挂操作规范；作业人员24小时值班，有完整的交接班记录。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3、有完善的各类设备维修、抢修记录及处理结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4、保障安全、有序、到位，无安全事故。有安全事故发生扣除全部30分。 | 　 |
| 5、各类设备间干净、整洁，无杂物，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扣6分。 | 　 |
| 人员社保 | 10 | 值班人员社保险缴纳的及时性，遇值班人员离职或更换，第一时间通知院方管理员，社保缴纳必须及时履行，欠缺任何一人则为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  |  |
| 环境 卫生 | 10 | 1、办公区域物质摆放整齐，无杂物堆积。不符合要求扣4分 | 　 | 　 | 　 |
| 2、办公区域地面有污渍、纸屑、烟头各扣4分。 | 　 |
| 3、办公区域玻璃、门、窗等有污渍、积灰各扣2分。 | 　 |
| 　 |  |  | 总分　 |
| 查中存在的问题：医院管理员：注：1、单月考核在70分以下，视为重大违约一次，院方在季度付款时扣除考核款5000.00元；一年中有三次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院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维保范围

（一）脑科院区维保范围：

1、（脑科院区）新中心制氧系统：负责新中心制氧机房所有设备（2套中心制氧系统、2个空气罐、2个氧气罐、2个压缩空气水分检测装置、2个除菌过滤器、2台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个主路过滤器、2台冷冻式干燥机、2个精密过滤器A、2个精密过滤器B、安全阀、压力表）2台氧气流量计、2台氧气浓度检测分析仪）24小时安全运行，（目前质保期4年由湖南一特公司原厂负责质保维修）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脑科院区）汇流排房（氧气汇流排）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脑科院区）中心吸引站真空泵系统7套；负责真空吸引机房日常巡视、检查、免费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抢修工作。

4、脑科院区中心制氧机房设备24小时运行托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湖南一特50立方制氧机（脑科院区） | 湖南一特ETO-50 | 套 | 2 | 新制氧机房（锅炉房山边） |
| 2 | 制氧站汇流排系统（脑科院区） | 上海减压器HLP-20PCS | 套 | 1 | 老制氧机房（高压氧仓边） |
| 3 | ②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5.5KW 2BV-111 | 套 | 3 | ②号楼地下室 |
| 4 | ③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5.5KW 2BV-111 | 套 | 2 | ③号楼地下室 |
| 5 | ⑥号楼中心吸引站（脑科院区） | 西门子15KW 2BV-121 | 套 | 2 | ⑥号楼地下室 |

（二）胸科院区维保范围：

1、（胸科院区）新中心制氧系统：负责新中心制氧机房所有设备（2套中心制氧系统、4个空气罐、2个氧气罐、2台氧气增压机系统、2个除菌过滤器、2台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个主路过滤器、2台冷冻式干燥机、2个精密过滤器A、2个精密过滤器B、安全阀、压力表）2台氧气流量计、2台氧气浓度检测分析仪）24小时安全运行，（目前质保期5年由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原厂负责质保维修）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胸科院区）汇流排房（氧气汇流排）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胸科院区）中心吸引站里其乐真空泵系统2套；负责真空吸引机房日常巡视、检查、免费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抢修工作。

4、（胸科院区）液氧站800L杜瓦罐系统1套；负责机房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检测拆装等相关工作，（除压力容器外）计量仪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胸科院区中心制氧机房设备24小时运行托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杭州鼎岳40立方制氧机（胸科院区） | 杭州鼎岳DYO-40A | 套 | 2 | 总务科、中心供氧制氧机房 |
| 2 | 制氧站汇流排系统（胸科院区） | 上海减压器总厂HLP-20PCS | 套 | 1 | 总务科制氧站值班室边、氧气汇流排机房 |
| 3 | 中心吸引站系统（胸科院区） | 德国里其乐5.5KW -VC202 | 套 | 2 | 总务科制氧站值班室边、真空吸引机房 |
| 4 | 液氧站800L杜瓦罐系统（胸科院区） | 南京宁卫800L杜瓦罐 | 套 | 1 | 总务科、中心供氧制液氧站房 |

二、维保技术要求：（本项目内容需逐条响应）

1、投标人在国内具有固定驻点，提供全天侯在线技术服务支持，确认需要现场维修后15分钟内抵达现场维修。

2、每天不限次数的随叫随到的服务，维修服务中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全部技术费用都由投标人提供。

3、保证我院制氧系统正常运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度必须进行保养一次。

4、为保证我院制氧设备的正常使用，医用气体设备必须使用空压机及制氧机原厂配件进行维护保养，如果发现到达备件达不到质量标准，投标人需24小时内无偿更换，并承担院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当我院制氧系统发生故障时，为快速恢复系统运行，投标人立即委派专业工程师（响应时间15分钟内）不限次数的随叫随到的服务。

6、为保证我院制氧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24小时值班热线电话，在设备遇到突发故障需要更换不可预见的配件时，投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备件，常用易损件24小时必须到货，非易损件3天内到货（不含整机、分子筛更换和机头大修），投标人紧急提供备件排除故障，然后再进行详细记录。且投标人所提供的配件需为原厂配件。

7、投标人每月定期对所有设备做全面的技术检测服务保养，每年12次预防性维修检查，认真作好各项维护排查工作，一旦检查出维护周期内易损耗材超时或异常，将立即更换新的配件以确保机器正常运转。（所有维保操作规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8、投标人每月负责对我院制氧设备建立完整的保养维修记录档案，以备院方随时查阅。

9、投标人每年定期组织2-3次对制氧设备操作人员及科室相关技术人员，安排深入性的安全培训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正常供氧医疗保障，其次做一些制氧站特殊事件应急预案等，技术交流的学习讨论。（投标人需承诺所有培训工作一律免费）

10、投标人每次维保设备后、工作场地立即清除垃圾及油污，保持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并做好设备外壳及系统配件的整体保洁。

11、 投标人除制氧站内设备保养条款以外，还另作以下保障性工作（投标人承诺以下保障性工作均为免费服务项目，即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1每年定期配合院方及计量部门监督检测工作，由国家安检部门对压力表及安全阀等各类仪器安检的检测工作，压力表及安全阀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压力容器/3年定期检测费由院方承担）

11.2主动配合由药检局定期对医疗机构执行的氧气纯度抽样检验工作，认真参与外协单位对院方质量控制的调控措施，努力促使氧气纯度抽样检验达到100%的合格率；

11.3定期对系统内管路及应急汇流排气密性的安全检修，保障氧气管路不破损，活节螺丝不松懈，安全可靠无泄漏。

12、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按规范要求，对医院的设备保养情况填写详细的运行保养记录，经双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13、每年定期拆卸散热器整件，用高压水枪进行全面清洁，做到有效降低空压机运行温度，提高制氧设备的最佳效率。

14、每季度定期调整分配阀，阀体与阀芯的紧密结合，从而高效提高制氧产量及氧气纯度。

15、每月定期清理自动排水阀内部污垢，保持空气成份干燥清洁。

16、每月定期清理空气滤芯上堆积的灰尘和污物，有效降低电机的疲劳负载，延长空气滤芯及电机的使用寿命。

17、每月定期拆卸组合过滤器芯，用95%纯度酒精浸泡清洗，降低空压机有效产气量的阻力，从而达到更好的供氧压力。

18、每周定期巡检制氧设备的各项运行性能，细心观察并检测各类运行部件是否可靠平稳，小问题早处理，大故障早预防。

19、制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制氧设备所有配件(包括弹簧、螺丝、润滑黄油、密封垫、0型圈、生料带、电工胶布、卡簧、气动快插接头、导线、）配件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购买并更换修复，(其他\*空压机合成油、空气滤芯、油滤芯、油气分离桶芯、组合滤芯、排水器、温度压力传感器、联轴器、皮带等由生产厂家质保期内提供，维保公司全面配合完成保养更换工作）

20、维保运行托管值班时间由投标人安排专职管理人员1名，值班人员（脑科院区4名）及（胸科院区4名）（管理人员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员培训证书）。值班地点为我院（脑科院区）及（胸科院区）中心制氧机房，全面负责（白班、夜班、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24h全年无休）医用气体机房设备、及全院医用中心供氧设备带系统、及全院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两院区由托管单位安排专员共8名（轮班制度）全面负责以上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所有机房设备安全运行。

21.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持证上岗，操作经验丰富，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有操作均应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及行业规范流程，达到国家规定的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院方需求，以确保本项目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否则发生任何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投标报价中还需包含零星配件和材料（即服务期内 以下配件投标人提供，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配件 | 型号规格 | 目前使用的备品配件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空压机机头弹簧 | 75mm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条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 | 压缩机阀头压簧 | 90mm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条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 | 气缸顶杆、球座卡簧 | 173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条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4 | 吸附罐螺丝 | M110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5 | 分配阀阀头螺丝 | M95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6 | 空压机卡套螺丝 | M45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7 | 机油控制阀O型圈 | Pm83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8 | 防漏生料带 | 3m | 市购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9 | 电工胶布 | M60 | 舒氏 | 卷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0 | 气动软管快速接头 | G1& | 浙江亚大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1 | PU软管 | M8 | 浙江亚大 | 卷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2 | 控制器导线（信号线） | 1.0平方 | 华东线缆 | 卷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3 | 单向阀 | DN20 | 台湾康茂盛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4 | 分配阀垫片 | HC30G-2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片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5 | 分配阀密封件 | HC30G-3 | 湖南一特/杭州鼎岳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6 | 分配阀黄油 | 500g | 市购 | 桶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7 | 电机轴承高速黄油 | 800g | 市购 | 盒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8 | 气缸润滑硅脂 | 160g | 台湾康茂盛 | 瓶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19 | 气缸密封环 | HAMD78 | 台湾康茂盛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0 | 气缸齿轮 | HASKG-1 | 台湾康茂盛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1 | 气缸气动接头 | HASKG-2 | 浙江亚大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2 | 空压机进气阀丁簧 | HGYYGG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条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3 | 空压机油管接头 | HC30G-5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4 | 空压机头除碳剂 | CCL4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瓶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5 | 空压机高温油管 | HGYYGG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条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6 | 冷干机开关 | DZ47-10A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7 | 冷干机电容 | 55UF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8 | 冷干机漏电保护器 | 16A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29 | 冷干机排污阀门 | DN20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0 | 空压机放油阀 | DN25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1 | 空压机排气阀 | DN15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2 | 空压机溢油阀 | DN20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只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3 | 空压机机头O型油封 | M320 | 英格索兰/日本神钢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4 | 储气罐法兰螺丝套件 | M240 | 杭州汽染 | 支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35 | 储气罐密封套件 | M800 | 杭州汽染 | 套 | 按现场实际需求 | 不报价 | 日常维修用 |
| 备注：包含不限于上述配件清单，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但不得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 |
| 四、脑科院区、湖南一特ETO-50A制氧机/年度维修保养免费配件清单：（以下内容由湖南一特提供,与本项目投标人无关，针对本项目应答，投标时仅需注明是否了解该情况即可） |
| 序号 | 备品配件 | 型号规格 | 配件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油气分离筒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4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2 | 空气滤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4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3 | 油过滤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4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4 | 合成油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桶 | 4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5 | 制氧机初级过滤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2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6 | 制氧机中级过滤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2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7 | 制氧机精密过滤芯 | ETO-75KW | 英格索兰（上海） | 支 | 2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8 | 电子自动排水器维护包 | SMC/21型 | 英格索兰（上海） | 只 | 2 | 湖南一特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以上配件均已严格参照原执行合同约束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统一核对，制氧机整机目前质保期4年由湖南一特公司原厂负责质保免费更换维修，包含整机及分子筛保修。 |

|  |
| --- |
| 五、胸科院区、杭州鼎岳DY-40A制氧机/年度维修保养免费配件清单：（以下内容由杭州鼎岳提供,本项目投标人无关，，针对本项目应答，投标时仅需注明是否了解该情况即可） |
| 序号 | 备品配件 | 型号规格 | 配件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油气分离筒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2 | 空气滤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4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3 | 油过滤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4 | 合成油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桶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5 | 制氧机初级过滤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6 | 制氧机中级过滤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7 | 制氧机精密过滤芯 | SG-22A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8 | 电子自动排水器维护包 | SMC/21型 | 日本神钢（上海） | 支 | 2 | 杭州鼎岳制氧机、年度大保养更换配件耗材 |
| 以上配件均已严格参照原执行合同约束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统一核对，制氧机整机目前质保期5年由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原厂负责质保免费更换维修，包含整机及分子筛保修。 |

六、**★**医用气体机房安全附件检测清单：（**即服务期内** 以下检测由投标人提供，**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检测次数按国家规定**）

1、脑科院区压力表免费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压力表安装位置 | 数量 | 压力表型号 |
| 1 | 空气储罐压力表 | 2 | 空气M100/0~1.6MPA |
| 2 | 氧气储罐压力表 | 2 | 氧气M100/0~1.6MPA |
| 3 | 制氧机氧气压力表 | 12 | 氧气M60/0~1.6MPA |
| 4 | 制氧机减压器氧气压力表 | 2 | 氧气M60/0~1.6MPA |
| 5 | 汇流排氧气压力表 | 5 | 氧气M60/0~25MPA |

2、胸科院区压力表免费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压力表安装位置 | 数量 | 压力表型号 |
| 1 | 空气储罐压力表 | 6 | 空气M100/0~1.6MPA |
| 2 | 氧气储罐压力表 | 3 | 氧气M100/0~1.6MPA |
| 3 | 制氧机氧气压力表 | 6 | 氧气M60/0~1.6MPA |
| 4 | 制氧机减压器氧气压力表 | 2 | 氧气M60/0~1.6MPA |
| 5 | 汇流排氧气压力表 | 5 | 氧气M60/0~25MPA |
| 6 | 氧气汇流排分汽缸压力表 | 1 | 氧气M100/0~1.6MPA |

3、脑科院区安全阀免费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阀安装位置 | 数量 | 安全阀型号/规格/压力等级/整定压力 |
| 1 | 空气储罐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H-16规格:32mm压力等级:0.8~1.0mpa、整定压力:0.76mpa |
| 2 | 氧气储罐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H-16规格:20mm压力等级:0.6~1.0mpa、整定压力:0.76mpa |
| 3 | 制氧机吸附罐安全阀 | 8 | 安全阀型号:A28X-16T规格:10/10mm压力等级:0.8~1.1mpa、整定压力:1.10mpa |
| 4 | 压缩机油雾分离器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X-16T规格:10/10mm压力等级:0.8~1.1mpa、整定压力:1.10mpa |

1. 胸科院区安全阀免费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阀安装位置 | 数量 | 安全阀型号/规格/压力等级/整定压力 |
| 1 | 空气储罐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H-16规格:32mm压力等级:0.8~1.0mpa、整定压力:0.76mpa |
| 2 | 氧气储罐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H-16规格:20mm压力等级:0.6~1.0mpa、整定压力:0.76mpa |
| 3 | 氧气分气缸安全阀 | 1 | 安全阀型号:A28H-16规格:20mm压力等级:0.6~1.0mpa、整定压力:0.76mpa |
| 4 | 制氧机吸附罐安全阀 | 4 | 安全阀型号:A28X-16T规格:10/10mm压力等级:0.8~1.1mpa、整定压力:1.10mpa |
| 5 | 压缩机油雾分离器安全阀 | 2 | 安全阀型号:A28X-16T规格:10/10mm压力等级:0.8~1.1mpa、整定压力:1.10mpa |

备注：包含不限于上述配件清单

七、惩罚要求：（本项内容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整体响应是否接受医院考核惩罚机制即可，如有不满足，在应答表中单独注明）

1、做好各医疗气体机组设备及末端设备等每周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应急抢修工作，机组的巡检至少每周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汇总并将工作记录在次月的第一工个作日12点前交至院方相关负责人，如有变动以我院要求为准；如有缺失，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2、在接到报修通知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一般以电话、微信通知），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如超过2小时未能解决故障，以书面通知解释原因，并根据具体故障原因作出零配件暂代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医院医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有违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3、值班期间，不能脱岗，认真值班、全天24确保不脱岗；要坚守值班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如有违规，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4、日常设备运行或抢修期间，因制氧站生产问题导致氧气流量及氧气浓度不足，所有产生的应急备用氧气钢瓶采购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5、当院方受卫建委检查组安全巡检，维保单位必须全面配合卫建委安全巡检工作，一旦资料缺失或工作不达标，在接到卫建委安全整改通知书后必须立即整改完毕，如有整改不合格，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八、★付款方式：

1、维保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最后一月开具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及相关考核验收单次月一次性支付维保费用，每年支付4次，直至本期维保项目结束。

2、如有服务不到位、考核扣分等原因需要罚款、扣款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九：★服务期3年，一招三年项目。

合同采取一年一延续。院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经院方根据合同中考核条款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一年，双方签订延续合同；如院方考核不合格，考核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其他

两院区的维保服务 需进行分别报价，并体现在分项报价表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标准

|  |
| --- |
| 1、报价：20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2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20分）2、技术要求：40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全部满足 第四章全部要求的得40分。★号参数如有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参数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3、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31分3.1对项目设施的接收进场交接方案：完成全站项目设施接收的具体步骤和工作方案，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5分）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3.2对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根据两院区设备运维托管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实施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26分1）运营维护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等方案；（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章、人员资质及岗位资格要求等方案；（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方案；（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运营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安全、消防措施等方案；（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为维持项目设施良好运行状况所建立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检修制度，检修及维护等方案；（5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5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增值服务；（1分）经评委评议认为增值服务切实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每有一条得0.5分，共1分5、投标公司业绩：9分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起同类维保托管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附件件，合同上关键信息如双方公章、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等必须清晰可见）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上传电子文件时，该表可以和备件清单一并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单年） | 价格（3年） | 备注 |
| 1 | 脑科院区 | XX万元/年 | XX万元/3年 |  |
| 2 | 胸科院区 | XX万元/年 | XX万元/3年 |  |
|  | 总计 | XX万元/年 | XX万元/3年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脑科院区报价XXX/3年+胸科院区报价XXX/3年 |
| 服务期：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三：

备件清单

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配件 | 型号规格 | 投标品牌 | 单位 | 备 注 |
| 1 | 空压机机头弹簧 | 75mm |  | 条 | 日常维修用 |
| 2 | 压缩机阀头压簧 | 90mm |  | 条 | 日常维修用 |
| 3 | 气缸顶杆、球座卡簧 | 173 |  | 条 | 日常维修用 |
| 4 | 吸附罐螺丝 | M110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5 | 分配阀阀头螺丝 | M95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6 | 空压机卡套螺丝 | M45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7 | 机油控制阀O型圈 | Pm83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8 | 防漏生料带 | 3m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9 | 电工胶布 | M60 |  | 卷 | 日常维修用 |
| 10 | 气动软管快速接头 | G1&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11 | PU软管 | M8 |  | 卷 | 日常维修用 |
| 12 | 控制器导线（信号线） | 1.0平方 |  | 卷 | 日常维修用 |
| 13 | 单向阀 | DN20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14 | 分配阀垫片 | HC30G-2 |  | 片 | 日常维修用 |
| 15 | 分配阀密封件 | HC30G-3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16 | 分配阀黄油 | 500g |  | 桶 | 日常维修用 |
| 17 | 电机轴承高速黄油 | 800g |  | 盒 | 日常维修用 |
| 18 | 气缸润滑硅脂 | 160g |  | 瓶 | 日常维修用 |
| 19 | 气缸密封环 | HAMD78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20 | 气缸齿轮 | HASKG-1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21 | 气缸气动接头 | HASKG-2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22 | 空压机进气阀丁簧 | HGYYGG |  | 条 | 日常维修用 |
| 23 | 空压机油管接头 | HC30G-5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24 | 空压机头除碳剂 | CCL4 |  | 瓶 | 日常维修用 |
| 25 | 空压机高温油管 | HGYYGG |  | 条 | 日常维修用 |
| 26 | 冷干机开关 | DZ47-10A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27 | 冷干机电容 | 55UF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28 | 冷干机漏电保护器 | 16A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29 | 冷干机排污阀门 | DN20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30 | 空压机放油阀 | DN25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31 | 空压机排气阀 | DN15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32 | 空压机溢油阀 | DN20 |  | 只 | 日常维修用 |
| 33 | 空压机机头O型油封 | M320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 34 | 储气罐法兰螺丝套件 | M240 |  | 支 | 日常维修用 |
| 35 | 储气罐密封套件 | M800 |  | 套 | 日常维修用 |

包含不限于上述配件清单，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但不得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电子公章，一并上传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